

附件 1

江门市江海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章程

江门市江海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江门市江海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服务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江海一路42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贰拾万壹仟肆佰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江门市江海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江门市江海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江门市江海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举办单位党组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以举办单位党组会议或办公会议作为决策形式。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协助做好退役军人行政关系、组织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推动将退役军人流动党员纳入党的基层组织，配合组织部门做好对退役军人教育管理相关工作；协助做好退役军人来信来访、接待办理、心理疏导、权益咨询、政策解答、法律服务以及涉退役军人舆情的收集、引导等工作；协助做好军属、伤病残军人、带病返乡退役军人服务等事务性工作；协助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数据信息采集、资料管理、汇总分析等工作；负责为退役军人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和政策咨询，协助开展退役军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等相关工作；指导各街道、各村（居）退役军人服务站业务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建工作归属中共江门市江海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支部委员会，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党员发展等均纳入中共江门市江海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支部委员会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本单位所属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

第十四**条** 本单位所属党支部建立健全议事决策制度，保证党组织切实有效发挥作用；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

展正确方向的，及时予以制止纠正。经制止纠正无效的，本单位所属党支部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本单位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 任免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及其他工作人员；
-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 监督本单位工作运行，明确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六)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义务

- (一) 保障本单位在业务范围内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 (二) 为本单位发展提供必要的人员、场所、资金等方面的支持和保障；
- (三)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四) 审核本单位法人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公开情况；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

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五）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行政办公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由举办单位决定，任期及考核方式依照本单位工作需要及有关规定进行，决策机构的职责是：

-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工作人员管理；
- （五）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十）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为由举办单位任

命。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全面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和日常管理；
- (二) 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 (三) 按照举办单位决策部署主持开展业务工作；
- (四) 负责做好对本单位的内部监督；
- (五)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举办单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产生的。主要行政负责人拟任法定代表人任选，经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结合工作需要完善业务架构，按照规定权限设置业务部门。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应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 (一) 保障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本单位运行。
- (二)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义务等。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坚决遵守法律法规、机构编制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坚持公益性，践行登记的宗旨，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不受行政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是：

- (一) 开展好走访慰问和典型选树工作；
- (二) 开展退役军人政策宣传和政策调研；
- (三) 指导街道和村级服务站开展好各项业务工作；
- (四) 常态化开展窗口服务，做好来信来访来电接待，为退役军人提供政策咨询、权益维护、帮扶救助、法律服务等业务，做好省、市有关帮扶救助工作的审核管理；
- (五) 协助做好退役军人行政关系、组织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推动将退役军人流动党员纳入党的基层组织，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教育管理、就业创业咨询等工作；
- (六) 协助落实好有关政策措施，协助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数据信息采集、资料管理、汇总分析等工作；
- (七) 完成江海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注：对事业单位资产范围、管理职责等作出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守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财经制度，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模式。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守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财经制度执行，本单位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事业单

位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本事业单位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本单位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并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 经审批机关或举办单位决定撤销;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并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的;
- (四)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 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 (四)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8月15日经江门市江海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行政办公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江门市江海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2024年1月8日起生效。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柳青

事业单位印章

2023年8月15日

